

**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: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:**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4 月 24 日—2016 年 4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4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。

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7、股东出席情况:**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176,331,6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5166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,586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03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745,0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82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,454,6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79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7,678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09%；反对 6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公司关联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合林、陈灵巧、林富青、陈素芬、台州富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78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09%；反对 6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 176,265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3%；反对 6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88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5%；反对 6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、张灵芝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  - 2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